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确认已收到，会议于2023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绍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股东大会通知将在确定具体召开日期后另行发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07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07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管理层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设立公司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08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科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